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評估報告暨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若山）》《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YUHUA CHENG）》《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單海玲）》《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專項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Rui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2025 年度，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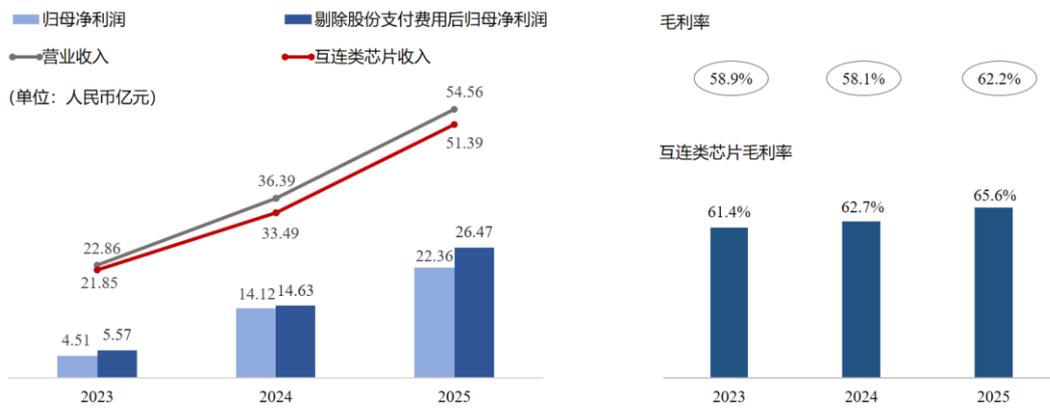
一、聚焦运力芯片领域，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我们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无晶圆厂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致力于为云计算及 AI 基础设施提供创新、可靠及高能效的互连解决方案。2025 年，受益于 AI 产业趋势，行业需求旺盛，我们的互连类芯片出货量显著增加，推动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实现大幅增长，多项财务指标再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把握 AI 产业趋势带来的行业机遇，加大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发展质量持续提升。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56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49.9%，毛利率为 62.2%，较上年度提升 4.1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6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5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62.0%。公

公司的净利润率为 41.0%，较上年度提升 2.2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2 亿元，连续四年增长，彰显公司强劲的盈利能力与稳健的经营质量。

2025 年度，我们的互连类芯片产品线实现销售收入 51.39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53.4%，产品线毛利率为 65.6%，较上年度提升 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津逮®产品线实现销售收入 3.08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0.2%。

2025 年度，我们的营业收入、互连类芯片销售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创公司年度历史新高。



图：公司 2023-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图：公司 2023-2025 年度毛利率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4.31 亿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4.12 亿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因此，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7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81.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33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87.3%。

2025 年第四季度，我们实现营业收入 13.99 亿元，同比增长 31.0%，其中：互连类芯片产品线销售收入 13.06 亿元，同比增长 34.4%，产品线毛利率为 67.8%，较第三季度提升 2.1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 亿元，同比增长 3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 亿元，同比增长 48.0%。

2026年，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1. 巩固内存互连领先优势，把握新产品渗透机遇

我们将紧密跟踪内存互连芯片市场需求与技术趋势，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巩固我们的市场领先地位。在 AI 产业浪潮的推动下，全球内存互连芯片市场前景广阔。我们将持续推进 DDR5 RCD 芯片子代迭代，提升第三、第四子代产品出货规模；重点把握 MRCD/MDB、CKD 芯片等新产品的市场渗透机遇，以卓越的产品表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

2. 拓展 PCIe/CXL 业务布局，驱动收入持续增长

我们将深化与云计算服务商、服务器 OEM/ODM 厂商以及 GPU/CPU 厂商的战略合作，加快新一代 PCIe Retimer、CXL MXC 芯片在更多客户供应链的导入，为后续规模放量奠定基础；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推动相关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我们始终坚持技术驱动，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领先的 PCIe/CXL 互连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3. 深耕高速互连核心技术，不断丰富产品矩阵

(1) 内存互连领域：作为 DDR5 RCD、MDB 及 CKD 芯片国际标准的牵头制定者，我们将继续引领并投入内存接口技术的迭代与创新，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2) PCIe/CXL 互连领域：我们将加强高速 SerDes 等核心底层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推动 PCIe/CXL 互连芯片的迭代和新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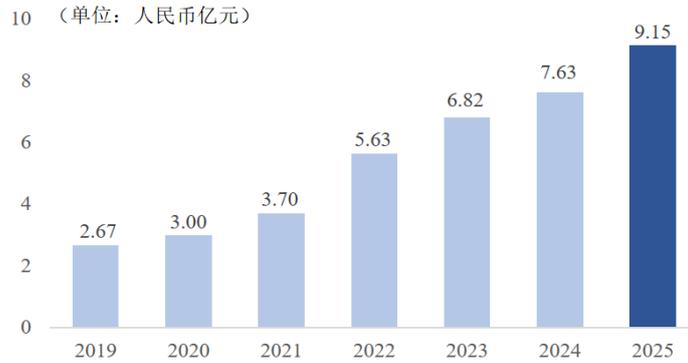
(3) 以太网互连领域：依托自研的高速 SerDes 技术与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我们将积极推进高速以太网 PHY Retimer 芯片的研发，并计划完成工程样片的流片。

(4) 时钟芯片领域：计划完成首批及第二批时钟缓冲芯片量产版本的研发。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强化研发投入与技术实力

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我们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5年度，我们的研发费用为9.15亿元，同比增长1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8%。我们的研发费用自 2019 年 A 股上市以来逐年增加。我们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国际化视野和卓越的专业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 583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74.4%，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研发技术人员占比约 64%。



图：公司 2019-2025 年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1. 互连类芯片产品线：（1）内存互连芯片：DDR5 第四子代 RCD 芯片成功量产，完成 DDR5 第五子代 RCD 芯片、第二子代 MRCD/MDB 芯片、新一代 CKD 芯片量产版本的研发。（2）PCIe 互连芯片：推进 PCIe 6.x/CXL 3.x Retimer 芯片量产版本的研发，并将其应用于 PCIe 6.x/CXL 3.x AEC 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开展 PCIe 7.0 Retimer 芯片及 PCIe Switch 芯片的工程研发。（3）CXL 互连芯片：完成 CXL 2.0 MXC 芯片量产版本的研发，完成 CXL 3.x MXC 芯片的工程研发。

（4）时钟芯片：完成首批时钟缓冲芯片（Clock Buffer）及展频振荡器的工程研发。

2. 津逮®产品线：发布第六代津逮®性能核 CPU。

3. 在知识产权领域，我们新申请 40 项发明专利，共获得 36 项授权发明专利；新提交 1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共获得 24 项布图登记证书。截至 2025 年末，我们累计获授权发明专利 2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03 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项。

2026 年，公司将深耕高速互连核心技术，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主要产品研发

计划如下：

产品名称/类别	主要产品研发计划
内存互连领域	完成 DDR5 第六子代 RCD、第三子代 MRCD/MDB 芯片的工程研发；积极参与 JEDEC 组织对 DDR6 内存接口芯片标准的制定，并启动 DDR6 第一子代内存互连产品的工程研发。
PCIe/CXL 互连领域	完成 PCIe 6.x/CXL 3.x Retimer、CXL 3.x MXC 芯片量产版本的研发；完成 PCIe 7.0 Retimer、PCIe Switch 芯片工程样片的流片。
以太网互连领域	依托自研的高速 SerDes 技术与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我们将积极推进高速以太网 PHY Retimer 芯片的研发，并计划完成工程样片的流片。
时钟芯片领域	计划完成首批及第二批时钟缓冲芯片量产版本的研发。

三、构建长效回报机制，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我们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致力于构建长效回报机制，与股东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报告期内，我们实施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6.70 亿元。除现金分红之外，在报告期内我们还推出两期股份回购计划，其中第一期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该计划已实施完毕，回购金额为 2.00 亿元；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2-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回购 2.20 亿元。自 2019 年 7 月 A 股上市以来至 2025 年末，我们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7 亿元，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14.30 亿元。

公司积极提升股东回报能力和水平，保障投资者切身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预期，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4.72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21.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拟于 2026 年增加一次中期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本议案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

分红方案。

未来，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安排、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业务战略目标，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长期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致力于构建透明、畅通的沟通机制，促进公司价值的有效传递。2025年，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联动模式，累计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109场，参与的机构数量超过2247家次，持续强化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认同与信心。公司已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通过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等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的提问104个，披露投资者调研纪要15份，充分保障投资者能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顺利开展互动沟通；为帮助投资者深化对公司的认知，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均同步发布长图文形式的业绩解读材料，以直观化呈现、深度化分析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同时公司通过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全方位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凭借在投资者关系方面的优良表现，报告期内我们收获了资本市场多个奖项，包括证券时报“最受机构青睐（科创板）上市公司TOP5榜单”、“投资者关系管理杰出董秘奖”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4）”、“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荣誉。

2026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方面，安排专人及时接听投资者专线，回复邮箱及“上证e互动”平台咨询，确保投资者关切得到快速回应；另一方面，精心策划并持续开展丰富多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面对面沟通、线上互动等形式，深度解读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成果，坚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公司计划推出至少4期图文并茂的解读材料，以直观、生动的方式阐释公司业绩亮点与发展趋势，提升信息透明度与可读性；同时，公司将积极筹备业绩说明会，邀请公司高管团队参与，与投资者进行

深度交流。此外，公司还将参与并组织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不少于 70 场次，广泛覆盖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群体，积极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与信任度。

五、强化人才体系建设，筑牢创新发展根基

作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的“硬科技”企业，我们在全球范围内招聘优秀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人才，以构建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团队，这成为我们维持技术领先地位和全球竞争力的关键。2025 年，公司聚焦“高精尖人才引进与系统化培养”核心方向，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人才发展体系。在市场竞争与技术迭代日益加快的背景下，我们充分发挥多矩阵培养渠道的优势，结合企业文化建设、管理能力提升、专业技术培训以及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等多种举措，构建了覆盖新员工、应届生、管理层及核心技术骨干的全方位人才培养体系。同时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我们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积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此深化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于 A 股上市后已推出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覆盖率超过 90%。

通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以及激励体系，我们成功吸引了众多杰出人才的加盟，并有效保留了核心骨干。自 2019 年 A 股上市以来，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員离职的情形，员工流失率始终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 583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74.4%，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研发技术人员占比约 64%。

2026 年 2 月，我们成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 A+H 双平台上市企业，全球化布局与品牌影响力迈上新台阶。未来，我们将依托境内外双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汇聚海内外优秀复合型人才，持续夯实核心人才竞争力。

面对技术快速迭代、业务需求日益复杂的发展环境，我们坚持以人才为核心，建立从新人到专家的全周期成长路径，通过体系化课程、重点项目与关键技术攻关，全面提升工程师技术能力与项目管理素养。同时，我们将运用 AI 工具搭建智能知识库与个性化学习平台，提升人才培养效率与学习体验；通过项目复盘、专题研讨、技术分享与激励机制激发团队创新，打造持续进化的学习型组织。我

们将以人才培养、技术赋能与团队建设协同发力，形成人才成长、技术革新、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创新动力。

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2025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4项内部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3项内部制度，以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于H股上市后，董事会新增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提升至50%，公司治理结构更趋于多元与平衡。

公司深入践行市值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市值管理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市值管理主体责任，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公司已连续四年将市值指标纳入高管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引导管理层聚焦公司价值创造与股东利益。公司于报告期内首度入选上证50指数成分股，资本市场关注度显著提升。

2026年，公司将系统梳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管薪酬等相关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保障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与法律法规有效衔接并落地。同时，公司及董事、高管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加强学习A股及H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七、深化ESG管理，赋能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司深入推进ESG工作，紧密对标监管指引要求以及全球优秀管理实践范例，聚焦体系优化和披露优化两大维度，持续精进ESG管理水平，进一步探索财务影响评估体系，将ESG理念融入公司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驱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ESG报告》中文版、英文版及长图文，便于境内外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ESG工作的相关成果。

通过不懈努力，澜起科技的 ESG 实践取得良好成效，并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可。公司在国际权威评级机构 MSCI 的 ESG 评级中获评 BB 级，在 Wind 的 ESG 评级连续四年保持 A 级，处于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前列。

2026 年，以 H 股上市为契机，我们将进一步完善 ESG 管治架构，以满足 A+H 两地监管合规要求。同时，对标全球报告标准及优秀管理实践范例，逐步提升 ESG 数据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对财务重要性影响议题的量化分析工作，将 ESG 相关工作进一步融入至公司日常运营中，以可持续发展驱动长期价值增长。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考察聘任审计机构、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2025年度（“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若山先生、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和方周婕女士，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若山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1.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1.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会议听取：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汇报。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会议听取： 2.01.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 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 年度管理层建议书》及续聘 202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预沟通。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	2025 年 11 月 9 日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会议听取：《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认证考察和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3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汇报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讨论，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025年8月，审计委员会听取了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汇报，并于2025年10月听取了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权益。2025年3月，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回顾及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综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

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李若山，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25年度（“报告期”）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若山，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李若山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系主任、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并于退休后继续担任返聘教授。李教授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春秋航空（601021.SH）独立董事、从麟科技（688370.SH）独立董事。2024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若山	9	9	4	0	0	否	3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及管理层针对公司财务报告、2024年度管理层建议书、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内控工作情况、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出席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出席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现场参加审计委员会、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整体情况、金融资产估值标准、现场审计覆盖率、年度审计关键事项等事项，并对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管理建议书编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同时，鉴于公司报告期内正在申请H股发行上市，建议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三次股东会，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同时，我还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督促管理层尽责履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进行合理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5年8月，本人前往公司供应商现场走访，通过深度沟通与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其运营情况、业务布局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2025年12月，本人前往公司位于中国澳门、珠海的两家子公司现场走访，进一步了解其基本情况、人员构成、业务运营等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及时向我汇报并沟通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发送会议文件材料，认真听取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支持。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我认为：安永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同意提名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人对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核查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授予、归属等相关议案。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事宜，建议公司多参考市场相关案例，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实现多方利益共赢。公司于2025年12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针对已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140万份股票增值权，变更为向激励对象授予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我认为此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合理控制费用。

（十） 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H股发行并上市等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时间表的合理性、财务报表编制的准确性与审计师的独立性、相关中介机构专业能力进行了评估；同时，本人还关注了招股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公司H股发行上市工作依法合规推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若山
2026年3月30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YUHUA CHENG（程玉华）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25年度（“报告期”）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YUHUA CHENG（程玉华），男，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清华大学微电子博士学位。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曾在美国铿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Cadence）、罗克韦尔自动化（Rockwell）、科胜讯公司（Conexant）及思佳讯解决方案公司（Skyworks）工作，并创立电路设计技术服务公司 Siliconlinx。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于2006年4月加入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院长。2024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YUHUA CHENG (程玉华)	9	9	3	0	0	否	3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及管理层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工作情况、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管理层针对《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并提出相关建议。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本人出席全部会议，在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出席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参加审计委员会、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重点关注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相关情况、光照模具费用摊销期限、税务合规管理等问题，并建议审计机构需关注信息系统中信息流转问题，包括文件生成目的、权限接触范围等，避免导致公司敏感数据泄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三次股东会，三次业绩说明会，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同时，我还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督促管理层尽责履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进行合理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5年8月，本人前往公司供应商现场走访，通过深度沟通与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其运营情况、业务布局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2025年12月，本人前往公司位于中国澳门、珠海的两家子公司现场走访，进一步了解其基本情况、人员构成、业务运营等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及时向我汇报并沟通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发送会议文件材料，认真听取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支持。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我认为：安永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同意提名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人对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核查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授予、归属等相关议案。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研讨，提出相关内容的修订需围绕核心团队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性原则，实现公司、股东与管理层的多方共赢等意见。同时，建议引导市场从股东和公司长期利益和团队利益多赢绑定角度来理解和看待激励方案，对于市场出现的不同声音要审慎处理对待，若因过度关注短期情况而施加不合理的约束，会大大削弱激励工具的吸引力与实效，最终影响公司的创新活力、战略执行力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多轮沟通论证，最终确认将原方案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140万份股票增值权，变更为向激励对象授予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2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 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H股上市的相关决策过程，积极履行监督、核查与建议职责，审慎审议H股上市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选聘、H股发行方案等，本人重点关注H股发行上市时间表、公司在本次申请上市过程中有无重点疑难问题以及A股和H股两地监管要求差异等，并提供相关专业支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YUHUA CHENG（程玉华）

2026年3月30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单海玲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报告期”）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单海玲，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200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国际法协会会员（IL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会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等职务。202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参与公司财务、法律、咨询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形，完全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会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5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参会，无缺席或委托出席记录，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慎研究后投赞成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单海玲	9	9	5	0	0	否	3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 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的全部 1 次会议，牵头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确保提名工作合法合规。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委员会召开的全部 7 次会议，参与审议股权激励授予及归属、第三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提出优化建议。

3. 审计委员会：列席 4 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审计计划制定等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沟通。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 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情况

1. 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汇报，督促管理层完善年报风险应对措施，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更新与落地。

2. 高度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股东会及公开渠道收集投资者关切，积极推动公司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四)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现场调研工作：2025年8月，前往公司供应商现场

走访，通过实地考察与深度沟通，全面了解供应商运营情况、业务布局及与公司的合作现状。2025年12月，赴公司位于中国澳门、珠海的两家子公司现场调研，详细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及业务运营等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送达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并吸纳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保障。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被收购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审议。

（四）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经核查确认，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控体系运行有效。

（五） 审计机构聘用、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经审慎评估，认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服务能力、审计工作质量及独立性，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 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意提名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九） 薪酬及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慎审议公司历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归属等相关议案，全程参与公司第三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的讨论，秉持客观独立原则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实施前述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取得初步成效，公司股价显著上涨，中小股东同步分享公司发展红利，体现了公司成长与全体股东利益的高度一致性；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协同，兼顾激励效果与股东权益保护，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共赢。

（十） 公司运营合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运营合规性，提出多项针对性建议：一是建议公司针对年报中披露的各类经营风险，补充完善应对思路与具体举措，为股东了解公司风险状况提供充分参考；二是建议公司持续跟踪监管部门法律法规修订动态，及时梳理并优化内部治理规则；三是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四是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材料撰写质量，要求注重披露措辞的严谨性与准确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

（十一） 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职，审慎审议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重点关注以下工作：一是严格核查招股书披露内容，对部分措辞提出修改意见，避免表述模糊或产生歧义，确保招股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二是关注境内外监管法规与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协同性，跟踪境内外监管要求差异，提醒公司及时梳理完善内部治理规则，推动与境内外监管要求有效衔接；三是提醒公司强化H股发行上市各环节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梳理潜在的风险点，建议公司提前做好风险预判与应对准备。

四、总体评价及2026年工作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规范透明，管理层勤勉尽责、履职到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聚焦以下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一）强化风险预警管理：建议公司紧盯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波动趋势，建立健全动态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风险防控举措，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优化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关注股东会通过的各项激励计划实施工作，推动公司建立多层次、长周期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激励计划的长效作用，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稳定性与凝聚力。

（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协助公司加强中小股东沟通渠道建设，丰富沟通形式，及时、准确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针对性。

（四）做好H股上市后合规运营：重点关注公司H股上市后境内外监管规则的更新与衔接，持续提示公司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严格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及运营相关规定，保障公司上市后合规规范运营。

未来，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持续提升履约能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提供

专业意见和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单海玲

2026年3月30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若山、高秉强、YUHUA CHENG、单海玲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若山、高秉强、YUHUA CHENG、单海玲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华明 2025 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安永华明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2025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安永华明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针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安永华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

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瑾女士，于 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工业制造业、零售批发业、信息服务业等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沈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客户涉及集成电路行业、高科技、消费零售业和制造业等诸多行业。

第二签字会计师方舟先生，于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集成电路行业、工业制造业、消费零售业等行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二）监控和整改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三）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完全统一的政策制度，并严格在总分所执行。为了提高和加强监督与管理，总分所全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四）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华明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华明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

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五）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六）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质量复核。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签署“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后才能出具报告。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要求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审计投入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半导体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增值服务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沟通、解决，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信息沟通、企业文化公司层面控制、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存货及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税务管理、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存货及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2% <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2%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监高存在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已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 2.因发现以前年度重大错报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利润总额的 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利润总额的 2.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3.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刑事处罚。
重要缺陷	1.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 3.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合理地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及时沟通后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公司 2026 年度将继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崇和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